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出海作業申請規定

93年6月17日經本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全數委員書面審查同意修定第十八條規定部分條文後公佈實施

96年10月19日經本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96學年度第1次委員及出海作業小組聯席會議決議修定通過

100年5月26日經本校海洋科學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12月18日經本校海研三號103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出海作業申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87年8月20日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制定。
- 二、 經排定海研三號(以下簡稱本船)船期之計畫主持人或領隊務必於用船7個工作天前(其作業海域在超過臺灣周邊24浬以外者，應在預定執行日期前2週)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海研三號船務室(以下簡稱**船務室**)提出申請。凡未依本規定提出申請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航次。空出之船期為能充分利用，**總幹事**保有調派使用權，其優先次序為**委託**、海上實習、**科技部**及其他航次。
- 三、 申請出海應填具「海研三號出海作業申請單」、連同測站位置圖表，航次作業內容及出海人員之駕照正面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一併送達船務室。
- 四、 探測航次之計畫主持人為當然領隊。亦可指派他人接替其領隊。領隊資格限定為具有助理教授(含)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身份者始可擔任之。**本船**在執行**科技部**計畫航次期間之領隊需為助理教授(或比照)及研究船貴儀技術師等級以上身份者方可出海作業。測試航次之領隊不受上項資格限制。
- 五、 除非領隊有特別需要，以書面申請，則該航次開船時間得以提前1小時為限，否則本船航次開船時間一律定為上午九點整。超過預定開船時間1小時領隊未能上船，且又未通知船長時，則該航次取消。
- 六、 已核可出海之航次如有臨時更換人員之需要者，最遲應於出海前3天檢附相關人員之**身分證件影本**以書面向船務室提出申請。
- 七、 本船可搭載研究人員人數，過夜航次以7人為限。當日往返航次以23人為限。
- 八、 實習航次以「海上實習」課程為限。如上船學生人數超過6人以上者需指派一名副領隊照顧學生。副領隊須為該系所之研究生、助教或技士以上資格並有航次經驗者。
- 九、 若因本船因素所取消之航次，可保留其使用配額。
- 十、 參與航次出海之人員遇有船上定期舉行之救生救火訓練時均需參加，否則禁止參加該航次。
- 十一、 本船出海期間禁止人員在船上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住艙內禁止吸煙。
- 十二、 **本船**出海探測期間，非遇緊急特殊事故不得彎靠進入其他港口。
- 十三、 本船因探測項目不同，而有人手不足調配時，計畫主持人或領隊應儘可能在規定人數內多帶人員上船協助作業。
- 十四、 委託計畫航次應於用船完畢後之2個月內或依標案契約規定繳清使用費(租船費)。
- 十五、 凡經核可出海之航次，不論其有無出海，伙食費均應按出海申請單之人數及天數繳交給伙委。
- 十六、 伙食費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公告後實施。
- 十七、 凡不依本規定使用船期及未依規定繳交租船費或伙食費者，**管理委員會**得取消其日後使用本船權利，並陳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備。
- 十八、 本規定自公佈日起實施，如有未儘事宜得經管理委員會修定後公佈實施。